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3,255	149,751
銷售成本		<u>(115,867)</u>	<u>(104,975)</u>
毛利		47,388	44,776
其他收入		397	599
銷售及經銷費用		(12,069)	(11,381)
行政費用		(6,828)	(6,552)
其他營運費用		<u>(1,593)</u>	<u>(5,241)</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27,295	22,201
財務費用	5	<u>(1,094)</u>	<u>(472)</u>
除稅前溢利		26,201	21,729
稅項	6	<u>(4,953)</u>	<u>(3,63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1,248</u>	<u>18,095</u>
股息	7	<u>1,625</u>	<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3港仙</u>	<u>2.8港仙</u>
攤薄		<u>3.1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用下列於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間所有暫時性差別予以確認。於本期間前，遞延稅項乃就收入及支出的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因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於本期間前，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方予確認。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然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u>163,255</u>	<u>149,75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	253
其他	<u>282</u>	<u>346</u>
	<u>397</u>	<u>599</u>
	<u><u>163,652</u></u>	<u><u>150,350</u></u>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而營運。

##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u>85,105</u>	<u>57,678</u>	<u>20,472</u>	<u>163,255</u>
分部業績	<u>15,193</u>	<u>10,987</u>	<u>3,444</u>	29,624
未分配收入				397
未分配支出				<u>(2,726)</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27,295
財務費用				<u>(1,094)</u>
除稅前溢利				26,201
稅項				<u>(4,95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1,24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u>86,016</u>	<u>46,640</u>	<u>17,095</u>	<u>149,751</u>
分部業績	<u>12,590</u>	<u>7,569</u>	<u>1,697</u>	21,856
未分配收入				599
未分配支出				<u>(25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22,201
財務費用				<u>(472)</u>
除稅前溢利				21,729
稅項				<u>(3,63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8,095</u>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15,867	104,975
折舊	4,871	1,8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u>1,593</u>	<u>5,241</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094	445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u>	<u>27</u>
	<u>1,094</u>	<u>472</u>

####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利得稅	<u>—</u>	<u>—</u>
海外稅項	<u>4,953</u>	<u>3,634</u>
本期稅項開支	<u>4,953</u>	<u>3,634</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涉及澳門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1,2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9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1,24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6,769,302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50,000,00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769,302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攤薄可能之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述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9,800,000港元增加約9%。於本期間內，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受到控制、美伊戰事結束，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隨著整體經濟氣候改善，珠寶產品銷售訂單於本期間有所增加。營商環境好轉，加上管理層努力不懈，令本集團之營業額得以保持適度增長。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2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100,000港元增長約17.1%。純利率約為13%，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率12.1%增長約7.4%。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純利率上升主要因其他營運費用中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仍頗為穩定，期內約為29%。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市場推廣活動增多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4.2%，相對穩定。

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000港元），與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成本有關。由於大型新產品開發計劃已於上個期間成功完成，因此，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相應減少。

本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出售至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本期間，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1%（二零零三年：57.4%）。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3%（二零零三年：31.1%）。本集團產品餘下之銷售額來自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6%（二零零三年：11.5%）。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瑞士巴塞爾展覽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重新對香港之珠寶產品製造商開放，參與該展覽會加上本集團於下半年積極參與全球各地之大型珠寶展覽會，本集團採用自身設計生產之多類型優質珠寶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崇高聲譽。本集團將採用先進技術，在現有珠寶產品類別之基礎上，致力開發新型設計及優質珠寶產品，並拓展市場。

在管理層之努力下，本期間於歐洲市場之銷售有所增加。與此同時，鑑於美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開發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珠寶產品市場具備龐大潛力，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及物色中國市場之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之中期報告賬目附註內。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86、126及23日，而週轉期與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存貨／採購及應付貿易賬款之一般信貸條款政策相符。存貨週轉期加長主要由於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應付本年度第三季可能從多個珠寶展覽會獲得之訂單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括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7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5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7,6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無固定息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貸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約為25.9%（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4.7%）。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6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4,1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7段之要求，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覆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

載有依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志明  
雷靜嫻  
鍾育麟  
俞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  
陳念忠  
陳文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